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書面員額評鑑結論（核定本）

101.09.28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為瞭解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會前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書面員額評鑑作業（含受評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及運用勞動派遣之情形），俾利後續預算員額分配之參考。

貳、評鑑方式、評鑑日期及成員：

一、評鑑方式：本次評鑑作業採書面評鑑方式，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就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員額評鑑書面報告審查其組織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

二、書面評鑑日期：101年6月7日（星期四）

三、書面評鑑成員：

（一）學者專家：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潘教授欽、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吳教授豐祥、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陳教授銘薰、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董事長誠榮

（二）本會評鑑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饒處長大衛、龔技正兼科長繼康、李處長若燦、陳副處長文芳、李處長懷銀、楊主任秀珍、陳科長季惠、羅科長志敏、萬技正延瑋、戴科長淑蕙、孫專員台莉

參、評鑑發現

一、組織面：

（一）現行業務職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隸屬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主要職掌為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放射性廢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之管制及視察事項；核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鍊、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核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溝通及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 (二) 現行組織編制：依物管局組織條例規定，該局為中央三級機關，設 3 個業務單位及 3 個輔助單位，職員編制員額 49 人，現行預算員額為 42 人；業務單位預算員額較編制員額少 3 人，輔助單位預算員額較編制員額少 4 人；另人事、會計則各僅 1 人。
- (三) 組改後之功能業務：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該局將併入核能安全署(由本會調整改制)並改隸科技部。

二、業務面：

- (一) 重點業務項目：現行業務重點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安全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之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運送管制、執行核子燃料、原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二) 100 年新增業務：100 年增加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安全管制之前置作業。

三、人力面：

- (一) 人力資源老化嚴重：物管局職員平均年齡約 45 歲，

其中，具退休資格之職員比率達 41.6%，人力資源老化嚴重。

(二) 人才斷層嚴重：物管局職員年資 15 年以上者占 47.2%，其餘年資大多未滿 10 年，新進人員比例也逐年增加，形成人才斷層。

(三) 人力略顯緊絀：隨著業務量漸增加，該局人力略顯緊絀。

四、財務面：

預算執行成效良好：物管局近三年的預算執行率維持約 98%，成效良好，且尚無異常情形。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面：

(一) 工作方法與流程大致維持原有型態。

(二) 請物管局進一步補充相關資料。

六、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一) 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物管局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計 10 項，其中 5 項配合原能會發包併分攤經費，自辦 5 項。整體業務委外計 1 項，部分業務委外計 9 項，均屬經常性及事務性業務，招商均合於採購法規定。

(二) 是否定期查核監督，未見具體作法：對於委外事務之監督查核機制，於合約中訂有罰則，定期查核監督部分，請補充說明資料。

七、非典型人力進（運）用及管理：

(一) 運用極少數之派遣人力：目前派遣勞工僅 1 人，性質單純且均合於規定。

(二) 與原能會共同辦理勞務承攬，並分攤費用：目前雇用廠商有 9 家。

(三) 對於派遣勞工的工作分析、權益保障與申訴機制的辦

理情形，請補充說明資料。

八、綜合性意見：

- (一) 受評書面報告請補充說明資料：或許是即將被併入原能會，資料中未就未來組織結構、人力配置和使用的合理性加以評量，請補充說明資料。
- (二) 年齡層有老化現象：該局平均年齡 45 歲，然而年齡層 50-59 歲占全體職員 44.5%，人力結構呈現老化現象。

肆、評鑑建議

一、組織面：為因應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未來面臨的核電廠除役工作等新增業務，宜在現有預算員額內妥適規劃、調整及配置必要人力，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需要。

二、業務面：

- (一) 宜將關鍵策略目標“廢棄物”改為“物料”：關鍵策略目標「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其中，“廢棄物”宜調整為“物料”，蓋因用過核子燃料對缺少能源資源的台灣是寶貴的資源。
- (二) 宜就未來業務進行整體評估、分工與整合：物管局未來組織調整併入核能安全署核物料管制組，宜就未來業務進行整體的評估、分工與整合。
- (三) 宜預先規劃核子反應器除役之管制與技術：建議配合政府整體政策發展，預先規劃核子反應器除役所需之管制與技術。
- (四) 主動釐清民眾對於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疑慮：依據多次民調結果，民眾對於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或處置的

疑慮頗深，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將有助於釐清民眾之疑慮。

三、人力面：

- (一) 宜務實且適度的提高碩博士比率：物管局業務所涉及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未來之核電廠除役工作，具有相當高度之專業性，涉及層面廣且深，惟考量組改後併入核能安全署，為中央三級機關，在法定編制及職務列等限制下，宜務實的提高碩博士比率，以因應核心業務之需要。
- (二) 加強新進人員之訓練：應注意人才斷層問題，加速年輕人力之補充，並加強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 未來組織調整併入本會，將可酌予人力支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該局未來將併入本會，考量該局未來將承擔核電廠除役主要任務，允宜儘早訂出除役之規劃與時程，並由本會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依業務消長情形酌予支援必要人力。

四、財務面：財務面尚稱健全，暫無具體建議。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面：宜加強工作方法與流程之檢視，且有適當論述說明是否有工作方法與流程之簡化。

六、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一) 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能否併原能會辦理：物管局委託民間辦理業務計 10 項，其中 5 項配合原能會發包併分攤經費，可檢討自行招商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者，能否併入原能會辦理，以節約人力。
- (二) 建立監督查核機制部分，請補充說明資料：監察院於查核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政策時，認為應強化並落實對委外機關之監督查核機制。建議各項委外事務能建

立對委外機關之監督查核機制，訂定具體之定期查核作法並落實相關紀錄。物管局對於委外事務之監督查核機制，於合約中訂有罰則，定期查核監督，請補充說明資料。

七、非典型人力進（運）用及管理：

- (一) 持續留意加強管理：儘管雇用非典型人力不多，仍請持續留意加強管理。
- (二) 可檢討併入原能會辦理：物管局派遣人力可檢討併原能會辦理，以節約人力。
- (三) 權利義務及考核機制宜有明確規範：縱使派遣勞工僅 1 人，惟仍須確保其相關權益並妥為宣導，並評述於書面報告，請補充說明資料，俾憑評鑑。

八、綜合性意見：

- (一) 宜增加文字論述：宜適度說明機關之特殊性與重要性，及未來併入科技部核能安全署內部之核物料管制組後，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之道。
- (二) 宜預先規劃電廠除役所需之人力：面對未來核電廠不延役下之電廠除役，宜預先規劃除役之專業人力與因應之道。
- (三) 宜加強協助組改期間同仁之生涯發展與規劃：物管局同仁面對組改後組織併入核能安全署，宜適度向同仁說明未來工作重點及同仁生涯發展方向，以凝聚同仁向心力。